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7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10%,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2、注册地点: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4、注册资本:55,566.4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9,929,270.87	5,481,790,605.56
负债总额	2,249,773,344.38	2,867,773,580.96
净资产	2,410,155,926.49	2,614,017,024.60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5,417,315.93	1,672,910,232.26
利润总额	548,205,862.29	241,360,056.53
净利润	465,022,875.68	205,723,1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4,3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3.8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0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一、担保情况概述"

更正前: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0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5.81%,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7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10%,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更正前: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3,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3.5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更正后: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4,3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3.8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其他内容均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敞口14,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7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10%,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96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已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0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5.81%,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大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风险敞口部分14,700万元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10%,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更正外, 公司披露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其他内容均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4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山西地区488.61MW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转让给电投安能陕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电投安能"), 交易对价为183,044.78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与电投安能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户用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合同》,正泰安能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山西地区488.61MW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转让给电投安能,交易对价为183,044.78万元,其中河南区域484.06MW,山西区域4.55MW。上述资产交割完成后,正泰安能或其子公司将继续为上述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正泰安能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出售的总装机容量为不超过3,000MW。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44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电投安能陕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7-19

法定代表人:田永昌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200号正泰智能电气西北产业园三号厂房三楼305室

股权结构: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82%,正泰安能的全资子公司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电投安能为新设公司,目前无财务数据。

正泰安能的全资子公司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电投安能18%股权, 除此股权关系外,电投安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均为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开发建设的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影响转让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电投安能陕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总装机容量488.61MW户用光伏资产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47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采用成本法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7,861.44万元,采用收益法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8,074.28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作价为183,044.78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电投安能陕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收购价格:双方确认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甲方自乙方收购协议附件全部的目标项目资产 (包括乙方因目标项目资产享有的各项收益、收费权等), 项目规模为488.613875MW,收购总价为1,830,447,824.59元(含税)。

2、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分期支付本协议收购款项的100%。第一期:双方就目标项目签署交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款项的70%;第二期:改签工作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款项的30%。

3、自基准日之前的目标项目光伏业务协议项下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收入归乙方所有,基准日之日起的目标项目光伏业务协议项下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收入归甲方所有。若因项目改签工作延迟导致目标项目电站收益归集到乙方账户的, 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将上个月收到的款项中甲方应得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收入支付给甲方; 如遇到应向业主划转光伏业务协议项下业主应得的收益时,乙方有权从电站收益中扣除应划转给业主的收益再向甲方支付,如乙方账户归集到的电站收益不足以向业主划转其应得的收益时,由甲方进行补足。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正泰安能与电投安能签订了《户用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合同》,上述资产交割完成后,正泰安能或其子公司将继续为上述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开发建设的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符合公司"高科技、轻资产、平台化、服务型"的战略部署,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模式与资产结构,加快公司户用综合能源管理业务发展速度。经初步测算,本次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转让预计将增加正泰安能2021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1.76亿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7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供货保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于近日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签订了《供货保障协议》,协议约定由联合无线香港向小米通讯销售和供应射频芯片等系列产品 (以下简称 "产品"),唯捷创芯为联合无线香港向小米通讯所供应产品的最终供应商。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述《供货保障协议》的签署系联合无线香港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通讯、唯捷创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王川	32000.00万美元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自物流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环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Ⅱ、Ⅲ、Ⅲ类;针织织品 (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厨相器材、卫生用品 (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 (不从事实体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 (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生产鞋帽;销售鞋帽、五金交电 (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农药、软件;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 (特殊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唯捷创芯 (天津) 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亦军	36000.00万人民币	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2、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其他内容均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和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前述决议内容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6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9,066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总股本	117,300万股	119,066万股
注册资本	117,300万元	119,066万元

二、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

1、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584734576 3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零陆拾陆万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5、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4日

6、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涂料、防水涂料、建筑材料、日用品;装卸服务;仓储;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情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本金为5,000万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8.28%)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21年4月16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022)。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15,000万元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已根据资金安排赎回部分理财产品。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1-054)。

2021年9月27日,公司根据资金安排赎回5,000万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注)	15,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

注:公司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时,银行在确认赎回份额成功后即向公司支付赎回份额所对应的理财金额。公司的剩余理财产品份额自动续作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25,000	349.85	10,000
合计		35,000	25,000	349.85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且未扣除增值税等。"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数值为绝对值。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1-090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进展暨诉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进展暨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有误,现将有关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披露内容: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本次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为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签订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向光正眼科支付的收购标的公司51%股份的业绩补偿款149,511,015.52元;业绩补偿方向光正眼科支付的收购标的公司49%股份的业绩补偿款235,166,328.27元。因暂未形成有效判决,故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4.后续事宜:公司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诺言是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合理保障,是重组交易对方应遵守的公开承诺, 本次诉讼原告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积极维权,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现更正为: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本次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为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签订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向光正眼科支付的收购标的公司51%股份的业绩补偿款149,511,015.52元;业绩补偿方向光正眼科支付的收购标的公司49%股份的业绩补偿款235,166,328.27元。因暂未形成有效判决,故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4.后续事宜:公司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是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合理保障,是重组交易对方应遵守的公开承诺, 本次诉讼被告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积极维权,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更正不影响原公告其他部分的内容。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内容有误,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6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函》,具体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嘉化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函件编号: 上证函〔2019〕635号),嘉化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嘉化集团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及7月26日分期发行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简称"19嘉EB01")及(第二期)(简称"19嘉EB02"),合计募集资金10亿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及2020年1月23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及《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可交债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嘉化能源于2021年9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2021年9月23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32,730,543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30,785,336股,即1,401,945,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486,301.75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标的股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嘉化集团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换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如下:

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修正前的换股价格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期
嘉化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嘉EB02	137085	11.07元/股	10.82元/股	2021年9月27日

说明:截止目前,19嘉EB01号债券已经全部换股完毕,正在准备后续摘牌工作;19嘉EB02号债券余额为45,000,000元,按当前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计算,若债券持有人选择全部换股,约可换为公司4,158,964股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